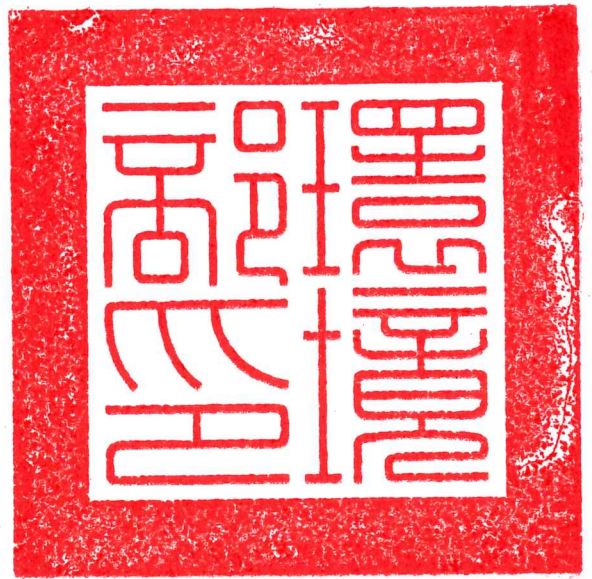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最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36121585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部長 彭啓明